

##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創新大樓工學院 106 會議室

主席：謝院長文馨

出席：資工系黃副教授耀廷、機械系林副教授派臣、化工系王教授朝弘、通訊系李副教授昌明、光機電所丁副教授初稷、通訊所何榮森同學

請假：資工系洪翎恩同學

記錄：蔡旻青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宣讀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詳第 1 至 3 頁）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資工系

案由：資工系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規定，遠距課程之開課，開課教師應提出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，循序提系(所)及院課程委員會、遠距教學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(如附件二，詳第 4 至 5 頁)。

二、資工系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列表如下：

開課學期	開課系級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課程屬性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	軟體工程	熊博安教授	舊有課程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	作業系統概論	羅習五副教授	舊有課程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	資訊工程研究所	雲端學習科技	游寶達教授	舊有課程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	資訊工程研究所	多媒體內容分析	朱威達教授	舊有課程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	資訊工程研究所	軟體分析與最佳化	陳鵬升副教授	舊有課程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	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	電腦網路	黃仁竑教授	舊有課程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	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	軟體工程	熊博安教授	舊有課程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

三、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8 日資工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(如附件三，詳第 6 至 7 頁)，以上 7 門課程計畫備查申請書(如附件四，詳第 8 至 38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資工系

案由：10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校之規定，新生修業規定，需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(如附件五，詳第 39 頁)。
- 二、資工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無異動(如附件六，詳第 40 至 42 頁)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8 日資工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如附件七，詳第 43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電機系、通訊系

案由：修訂電機系及通訊系 103 至 106 學年度修業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機系及通訊系修正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修業規定，取消「大四上學期應至少選修本系開授學程 3 學分」規定。因通識課程之規定已於通識課程區呈現，取消通訊系於其他注意事項中第 2 點「學生若選修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「基礎數學」、「微積分入門」、「機率與人生」、以及電機/通訊系於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則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」。
- 二、檢附電機系 103 至 106 學年度修業規定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修業規定及原規定(如附件八，詳第 44 至 68 頁)。
- 三、檢附通訊系 103 至 106 學年度修業規定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修業規定及原規定(如附件九，詳第 69 至 93 頁)。

四、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電機系暨通訊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、106 年 12 月 8 日電機系暨通訊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聯合系務會議、107 年 2 月 26 日電機系暨通訊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、107 年 3 月 2 日電機系暨通訊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十，詳第 94 至 97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# 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：電機系、通訊系

案由：修訂電機系及通訊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電機系及通訊系調整如下：

(一)若系所總學分數逾 128 學分者，建議適度調降；

(二)降低系所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學分；

(三)增加自由選修學分。

二、檢附電機系、通訊系 107 學年度修業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修業規定(如附件十一，詳第 98 至 111 頁)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26 日電機系暨通訊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、107 年 3 月 2 日電機系暨通訊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十二，詳第 112 至 113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# 提案討論五

提案單位：機械系

案由：修訂機械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機械系調整如下：

(一)總畢業學分不變，新增專業必修 3 學分，調降專業選修 3 學分。

(二)原大一上學期計算機概論更名為程式語言，並委請資工系調整授課內容。

(三)大三下學期熱傳學原列為專業選修，考量為熱流組必修專長所需，故異動至專業必修。

二、檢附機械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正後修業規定及原規定(如附件十三，詳第 114 至 117 頁)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27 日機械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十四，詳第 118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# 提案討論六

提案單位：化工系

案由：修訂化工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化工系調整如下：

(一)整合大四上學期必修課程「程序設計 3 學分」與大四下學期必修課程「化工學士畢業專題 1 學分」為「程序設計與畢業專題 3 學分」課程，專業必修學分數由原定 83 學分調降為 82 學分。

(二)專業選修由原定 23 學分調降為 20 學分。

(三)自由選修由原定 8 學分調降為 6 學分。

(四)修正後畢業總學分數由原定 142 學分降為 136 學分。

二、檢附化工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正後修業規定及原規定(如附件十五，詳第 119 至 124 頁)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7 日化工系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(如附件十六，詳第 125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建議將各系「微積分」課程由現行 8 學分調降為 6 學分。

主席裁示：配合本校於 4 月中旬召開校課程委員會，各系倘有修正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之提案(將微積分課程由現行 8 學分調降為 6 學分)，請於 3 月 23 日前送院，俾提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50 分。